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4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张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张红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公司总裁

经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公司拟聘任张红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张红波先生简历

张红波先生：副总裁，男，中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毕业，1988年～1998年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高性能炭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任研究员、总质量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现任公司副总裁、国家炭/炭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炭/炭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者外，张红波先生：

（一）持有公司股票 514,687 股；

（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红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